渤 海 大 学 文 件

渤大学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渤 海 大 学

2021年5月6日

渤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向纵深迈进，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宗旨是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升大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三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应以学科专业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以创新创业活动为内容，以创新实践班、学生创新社团、学生创新协会、俱乐部等组织为形式，教师参与培育和指导，归属二级学院管理，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开展的系列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及专业竞赛的申报均需依托于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基地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考核、筛选、汇总，并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年度支持经费额度不超过2万元。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符合渤海大学财务规定，使用范围限于材料费、差旅费、场地费、设备购置费、资料费、报名费、会务费等项的开支。资助经费经核定后，首年分两次拨付：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年度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第二年根据前一年度专创融合基地考核情况进行拨款。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经费的日常使用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通过深入开展专创融合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将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的培养作为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教育目标体系的重要方面，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第七条** 鼓励校内跨专业、跨学科、跨年级、跨层次（本科生、研究生）招募学生。形成具备传承脉络梯队，保证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开展创新实践班，主办或承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校级及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指导大学生积极参加省级及国家（国际）级各类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系列活动。

**第九条** 定期开展创新沙龙、创新创业系列讲座等活动，培养学生的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和实践本领。

第四章 组建及运行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的组建引领工作。主要根据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体系总体布局的需要，并结合各二级单位的学科特色、专业基础、实验室资源和竞赛经验等条件，组建具有渤海大学特色的各类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各二级学院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主抓，并选派责任心强，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基地负责人。

**第十一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申请。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申请表》（附件1）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学校组织专家对所申请的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需结合实际制定章程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章程中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主要职责、会员纳新等内容。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应严格遵照章程运行，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如需进行基地名称、负责人或组织赛事变化等重大调整时，需要填报《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变更申请表》（附件2），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如存在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不能正常开展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工作，或工作中存在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创新创业学院将撤销该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

**第十五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组织活动前按要求填写《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活动申请表》（附件3）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备案，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宣传报道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代表学校承办（主办）或组织参加竞赛前按要求填写《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竞赛申请表》（附件4）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备案，竞赛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参赛概况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并提交竞赛总结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各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按照章程运行，每年年末基地负责人需撰写年度总结（包括年度成果、承办活动以及开展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等），并提交活动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含活动策划、完成情况及总结等文档，并附活动相关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同时提交下一年度规划。

**第十八条**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考核。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进行考核。同时根据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建设、运行情况，校认定竞赛组织、获奖情况，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授权情况，活动组织、平时考核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及相关单位要为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资金等相关支持。

**第二十条** 学校将定期对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优秀指导教师将纳入专创融合人才库，优先参加国培计划。

**第二十一条** 对获批省级及以上专创融合基地等相关称号的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将给予基地负责人一定的奖励及基地建设经费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1.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申请表

 2.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变更申请表

 3.渤海大学专创融合基地活动申请表

 4.渤海大学专创融合基地竞赛申请表

 5.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运行考核办法

附件：1

|  |
| --- |
| **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申请表** |
| 专创融合基地名称 |  | 基地LOGO |
| 英文名 |  | 所属学院 |  |
| 专创融合基地宗旨 |  |
| 所属学科 |  |
| 基地负责人(教师) |  | 联系方式 |  |
| 学生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专创融合基地简介及实施方案 | (对拟组建的专创融合基地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专创融合基地建立地点、组织机构、前期活动开展情况、获得的专创成果等；列出拟组织或参加的省级及以上竞赛目录，制定相应校级选拔赛的工作计划；专创融合基地成立后的工作实施方案等。具体方案可另行附页。) |
| 所在单位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专创融合基地名称 |  |
| 所属院系 |  |
| 原基地负责人(教师)及联系电话 |  | 原学生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现基地负责人(教师)及联系电话 |  | 现学生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变更事项、理由 |  |
| 原基地负责人(教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现基地负责人(教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渤海大学专创融合基地活动申请表**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专创融合基地名称 |  | 活动区域 | 校内□ 校外□ |
| 活动主题 |  |
| 活动内容 |  |
| 负责教师及联系电话 |  | 负责学生及联系电话 |  |
| 活动形式 |  | 预参加人数 |  |
| 有无合作商 |  | 合作商名称 |  |
| 有无外请人员 |  | 外请人员情况简介 |  |
| 指导教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 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渤海大学专创融合基地竞赛申请表**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专创融合基地名称 |  | 竞赛地点 |  |
| 预算金额 |  | 预计天数 |  |
| 竞赛相关材料（可另附页） | **省级及以上竞赛**主要包括：参赛通知、近三年参赛信息（参赛高校数量、参赛获奖高校以及我校参赛队伍、人数、获奖、经费使用等情况）；**校级竞赛**主要包括：对应的上级比赛，往年竞赛组织情况、学生参与度、学科交叉情况、学生获奖等情况。 |
| 竞赛负责教师及电话 |  | 竞赛负责学生及电话 |  |
| 专创融合基地负责人(教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创新创业学院将于每年12月份组织对获准成立的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进行考核和表彰工作。

 二、考核方案

 （一）拥有合理的师资队伍。基地建设申报的关键指标均达标，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学生参与活动人数不低于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20%；

 （二）组织参加辽宁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竞赛不少于3项（以当年官方公布竞赛项目目录为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提高学生的专创能力，同时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

 （三）每学期开展创新沙龙、创新创业系列讲座等活动不少于5次。开展基地专创融合教育特色宣传活动，在创新创业学院公众号推文不少于1篇；

 （四）开展创新实践班。制定创新实践班培养方案，提交本年度创新实践班的课程执行状况、学生参与实践程度；

 （五）每年协助创新创业学院主办或承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专业竞赛不少于1项。在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特别是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重点赛事中挖掘、推荐高质量作品并取得优异成绩；

 （六）发挥学院特色、学科特长和学生特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组织、管理、评审工作中表现突出，项目数量和质量均稳步提升；

 （七）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相关教学或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者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分会等评选活动中获奖1项；或者获批校级及以上专创融合一流课程等1门；或者获批校级及以上专创融合类教学成果奖1项；或者获批校级及以上专创融合类教学改革项目1项。

 三、表彰工作

（一）荣誉称号

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根据年度开展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表彰，并颁布相应荣誉称号，具体包括：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创新创业优秀学子、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创新创业工作优秀指导教师、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创新创业活动优秀学生干部、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优秀学生创新团队、渤海大学年度优秀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

（二）评比细则

**1.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创新创业优秀学子**

参评者必备（1）（2）项，且至少满足（3）-（6）中的1项方可申报

（1）参评者需为渤海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解除处分除外），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能力；

（2）具有创新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且取得一定的成绩。以个人或团队（申请者需为负责人）身份参加校认定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项目，并经过结题验收，且成绩为优；

（3）热爱科技创新，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已公开发表学术科技作品、获得专利授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并转化或应用到生产实际；

（4）在校期间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已结题；

（5）在校期间在SCI等三大检索期刊以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6）在校期间作为创始人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申请人。其创办的公司须初具规模并发展势头良好，在一定范围或领域内具备示范作用。

**2.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创新创业工作优秀指导教师**

参评者必备（1）（2）项，且至少满足（3）-（6）中的1项方可申报

（1）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热爱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有良好的敬业和合作精神，具备较强的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能够围绕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工作；

（3）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累了丰富的创新创业经验或在创新创业指导方面有较深造诣，本年度以负责人身份承办校级大学生竞赛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4）本年度较好的组织了本学院专创融合基地的宣传、项目申报、中期审查、结题考核等环节，通过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的项目中，至少有1个优秀项目；

（5）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教学或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期刊发表，或者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分会等评选活动中获奖，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方面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6）指导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和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并在大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实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协同育人。

**3.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创新创业活动优秀学生干部**

 参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应为渤海大学校院两级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或协会负责人，或俱乐部负责人，或创新创业活动负责人等，且为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学生成员；

 （2）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德才兼备、品学兼优；

 （3）主动承担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能够围绕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积极组织学生活动，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承办2项及以上校级活动，或组织3项及以上院级立项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取得突出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4）本年度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竞赛活动中获荣誉称号者优先。

**4.渤海大学年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优秀学生创新团队**

参评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

（1）团队成员思想品德良好。热爱祖国、关心国情国事、热爱集体、团结互助、热心为他人服务、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2）团队组织结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团队文化；本年度团队至少参加2项省级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本年度团队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结题验收中获得良好成绩的，或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的创新团队优先考虑。

**5.渤海大学年度优秀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

依据渤海大学大学生专创融合基地考核方案中考核办法（上述条例二）进行评定，其中（1）-（3）为必备核心指标，在完成核心指标基础上，至少完成（4）-（7）中1项方可参评。